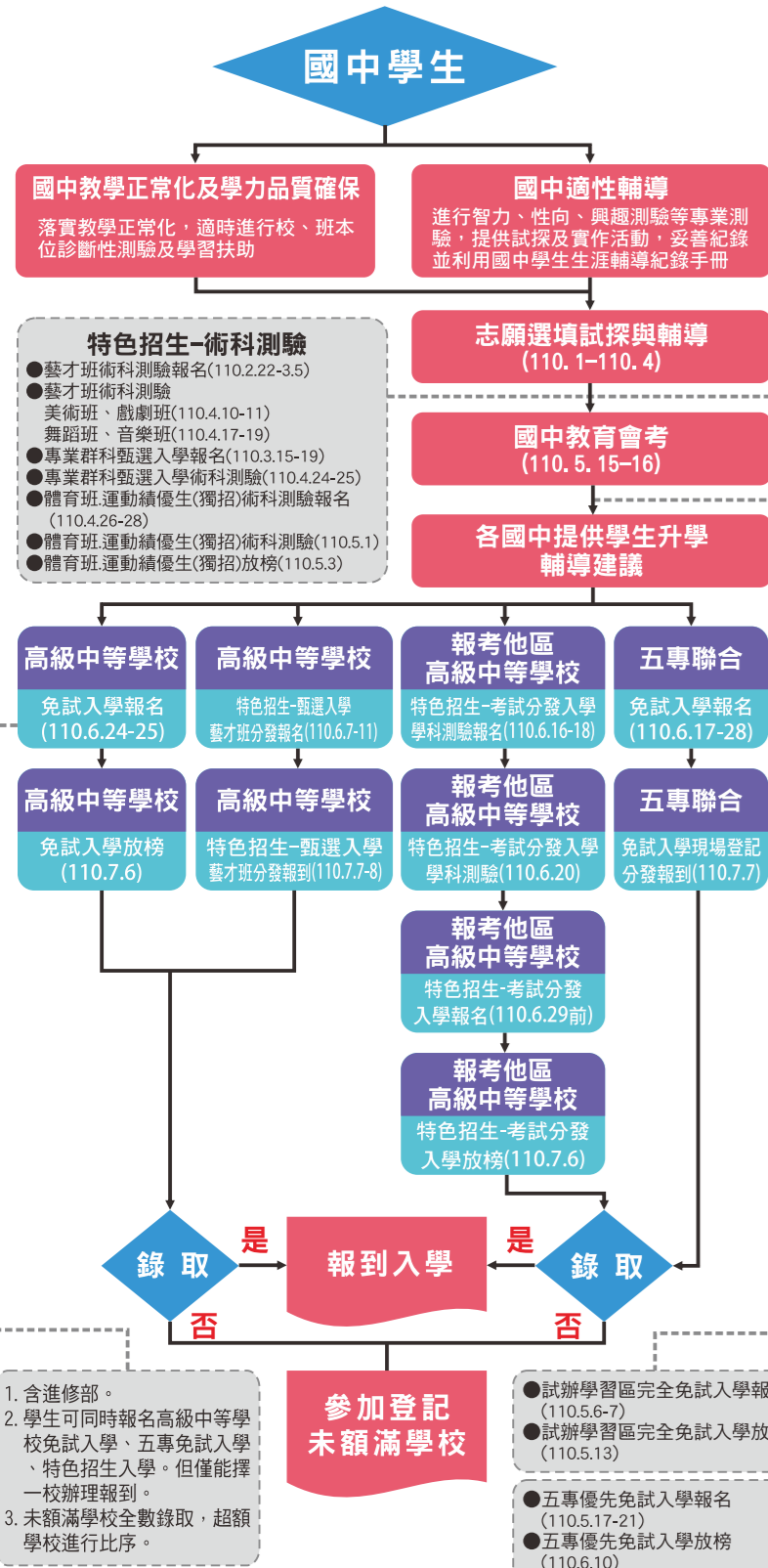


**適性入學流程圖**  
(含會考、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及其他)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英語科、社會科與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  
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單科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國文	40-48	42-43	40-41	35-39	31-34	20-30	0-19
英語	36-41	38-39	36-37	31-35	25-30	14-24	0-13
社會	55-63	59	55-58	47-54	39-46	24-38	0-23
自然	47-54	50-51	47-49	39-46	31-38	20-30	0-19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數學科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單科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數學	78.46-100	87.69-93.45	78.46-87.68	67.88-78.45	57.31-67.87	36.92-57.30	0-36.91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2分	畢業資格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7分	志願序	1. 第1志願至第3志願 7分 2. 第4志願至第6志願 5分 3. 第7志願至第9志願 3分 4.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 2分 5.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 1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為一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組，同一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三	9分	均衡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計3分。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3. 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4. 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10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人，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獎懲紀錄	1.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 2.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 3.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 4.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10分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四	28分	多元學習(至多採計28分)	一、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 (2)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3)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 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三、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1名。 (2)優等：比照第2名。 (3)甲等：比照第3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競賽表現	一、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 (2)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3)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 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三、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1名。 (2)優等：比照第2名。 (3)甲等：比照第3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合計				79分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四	28分	多元學習(至多採計28分)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 (8)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	10分	
		體適能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2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4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6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8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2分。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五	6分	本語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2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2分	經濟弱勢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2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25分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2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分	

備註：超額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說明：  
●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序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招生範圍：**

屏東縣各國中參與屏東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右表：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屏東縣各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屏東區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報名。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者，學生限選擇一科報名；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者，學生僅需選擇該校即可。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三、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招生學校：東港海事、內埔農工、枋寮高中、來義高中、屏北高中、屏東高中、陸興高中、美和高中、民生家商、日新工商。  
1.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2.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屏東區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二)招生方式為「現場撕榜」之招生學校：佳冬高農、恆春工商。  
1. 報名各該招生學校者，先依採計之積分總和排定撕榜序(特殊身分學生分別有一般生撕榜序及特殊生撕榜序)，當總積分相同時，依順序(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決定。  
2. 現場撕榜程序：報名學生於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30分止，至所報名之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時30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校名	科別
東港海事	電子科、家政科、水產養殖科、航運管理科、水產食品科、輪機科
佳冬高農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餐飲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恆春工商	普通科、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
內埔農工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電機科、家政科、汽車科
枋寮高中	普通科
來義高中	普通科
屏北高中	綜合高中
屏東高中	普通科、資訊科、電子科、餐飲管理科、電子商務科、多媒體設計科、應用日語科、幼兒保育科
陸興高中	普通科
美和高中	普通科、資訊科、電機科
民生家商	餐飲管理科、多媒體設計科、時尚造型科
日新工商	汽車科、餐飲管理科

**屏東區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次配分	項目
一	9分	均衡學習(9分)
二	28分	服務表現(10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體適能(10分)
二	2分	本土語言認證(2分)
三	6分	適性發展(6分)
四	2分	經濟弱勢(2分)
合計	45分	

※積分計算方式、備註同「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課綱資訊網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http://12basic.edu.tw>

●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需要時開放)  
<http://12basic.nace.edu.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網  
<http://highschool.yjvs.chc.edu.tw>

●110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ptc.entry.edu.tw/>

●110學年度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s5.nkuht.edu.tw>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nace.edu.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課程查詢)  
<https://course.tchcvs.tc.edu.tw>

邁向國教12年  
開創教育新紀元

## 服務表現

###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特殊服務表現)

-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 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一)、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計分原則：課程內實施之社團以整學期實施始得納入，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20節者始得納入。
-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 競賽表現

- 請參閱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 縣(市)級運動會 (B) 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 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 普及化運動班隊大隊接力錦標賽 (E) 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 全國運動會 (C) 全國球類聯賽 (D) 全民運動會 (E)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 全國原住民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盃、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國際性	(A) 縣(市)級運動會 (B) 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 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 普及化運動班隊大隊接力錦標賽 (E) 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

類別	層級	項目
1 體育類	國際性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2 科學類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國際性	國際科學展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亞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民族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教技育類藝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類別	層級	項目
8 綜合類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民族語戲劇競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 體適能

-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 健康體適能：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步。1、女生：800公尺。2、男生：1600公尺。  
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本部民國101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次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2分；任二項達標者，得4分；任三項達標者，得6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2分。
-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本土語言認證

-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 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 國中教育會考內容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0年5月15、16日。  
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間表如下：

日期	第一日：110年5月15日(六)	
上午	8:20- 8:30	考試說明10分
	8:30- 9:40	社會70分
	9:40- 10:20	休息40分
	10:20- 10:30	考試說明10分
下午	10:30- 11:50	數學80分
	11:50- 13:40	午休110分
	13:40- 13:50	考試說明10分
	13:50- 15:00	國文70分
下午	15:00- 15:40	休息40分
	15:40- 15:50	考試說明10分
	15:50- 16:40	寫作測驗50分

日期	第二日：110年5月16日(日)	
上午	8:20- 8:30	考試說明10分
	8:30- 9:40	自然70分
	9:40- 10:20	休息40分
	10:20- 10:30	考試說明10分
下午	10:30- 11:30	英語(閱讀)60分
	11:30- 12:00	休息30分
	12:00- 12:05	考試說明5分
	12:05- 12:30	英語(聽力)25分

註：⌚表示打鐘(鈴)



# 12年國民基本教育

## 屏東就學區

屏東女中 屏東高中 屏北高中 潮州高中 大同高中 枋寮高中  
東港高中 來義高中 屏榮高中 陸興高中 美和高 崇華高中  
屏東高工 肉埔農工 佳冬高農 東港海事 恆春工商 民生家商  
日新工商

普通科、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綜合高中科、應用日語科、資料處理科、航運管理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水產養殖科、輪機科、電子科、電子商務科、電機科  
資訊科、汽車科、土木科、建築科、機械科、製圖科、農業機械科、化工科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幼兒保育科、家政科  
多媒體設計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  
(烘焙食品科、園藝技術科、商用資訊科、船舶機電科、餐飲技術科、美髮技術科)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0年1月印製